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仑能源与昆仑燃气整合交易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与昆仑能源以及昆仑燃气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7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号）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仑燃气与昆仑能源整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昆仑燃气已经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收到昆仑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协议》

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燃气成为昆仑能源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